

宜蘭監理站規劃路線 (第2條路線)：

(起點)宜蘭監理站~

↓
中正右轉路2段~
中正路1段【變換車道】
中正北路~
復興路1段~
復興路2段【路邊停車】
中興路3段~
中正路2段

↓
(終點)宜蘭監理站

總路程：3.5公里
預估行駛時間：15~20分



考驗標示路牌設置地點



道路駕駛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有無異物(狀)，未做扣32分【1-1】。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檢查及動作檢查項目)，未做扣4分【1-2】。
3. 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扣32分【1-3】。
4. 起駛前需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是否作用正常(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4分【1-4】。
5. 自動排檔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扣16分。手動排檔車發動引擎時檔位未置於空檔或未踩離合器，扣16分【1-5】。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扣16分【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扣32分【1-7】。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及行人優先通行，扣32分【1-8】。

二、起駛

1. 起步前須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32分【1-7】。
2. 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來車。
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外側車道。

未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32分【1-8】。

三、宜蘭監理站道路駕駛考驗路線行駛(一)



1. 正門為起點，行駛至中正路二段，轉彎前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32分【5-4】。



2. 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32分【5-5】。



3. 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4. 依道路考驗路線行駛，並依【交叉路口、車道行駛、路口轉彎】科目考驗，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2】【5】。



5. 行駛至中正路二段與中興路三段交叉路口，依號誌行駛，未符合規定闖紅燈者扣 32 分【2-1】
6. 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 32 分【2】【3】。
7. 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5-6】。



8. 轉彎至中興路三段，行駛途中，車輪不得無故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 分【5-5】。



9. 持續直行行駛至中興路三段與中里路之交岔路口，轉彎至中里路。



10. 行駛中興路三段時，應注意地面黃色網狀實線，須保

持淨空，全時段禁止臨時停車，未符合者，扣 32 分【6-4】。



11. 行駛至中興路三段與中里路之交岔路口，轉彎至中里路，行經鐵路平交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需減速至 15 公里以下，不符合規定者扣 32 分【6-4】



12. 持續前行，於中里路進行路邊臨時停車科目；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者，扣 32 分

【4-3】。



13. 行駛至中里路與五結中路三段交叉路口轉至五結中路三段，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 分【5-5】。
14. 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 32 分【2】【3】。
15. 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5-6】。



16. 持續直行至五結中路三段與中正路三段交叉路口。



17. 行駛至五結中路三段與中正路三段交叉路口轉中正路三段，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 分【5-5】。
18. 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 32 分【2】【3】。



19. 持續直行至中正路二段，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 分【5-5】。



20. 轉至宜蘭監理站，停車至適當的位置完成道路駕駛考驗。
21. 依考驗規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交通法規之遵守】、【全程道路駕駛行駛】項目評分【4、5、6、7】。

四、宜蘭監理站道路駕駛考驗路線(二)



1. 正門為起點，轉至中正路二段，轉彎前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



2. 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 分【5-5】。



3. 通過中興路三段至中正路一段，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



4. 於中正路一段，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5. 直行至中正路一段，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依考驗路線規定行駛中線或外側車道。



6. 行駛中正路一段時，應注意地面黃色網狀實線，須保持淨空，全時段禁止臨時停車，未符合者，扣 32 分【6-4】。



7. 直行至中正北路往林業農區路段時，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依考驗路線規定行駛中線或外側車道。



8. 轉至復興路一段，轉彎前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



9. 行經復興路一段道路較為狹窄，如遇臨時停車之車輛而跨越雙黃線不予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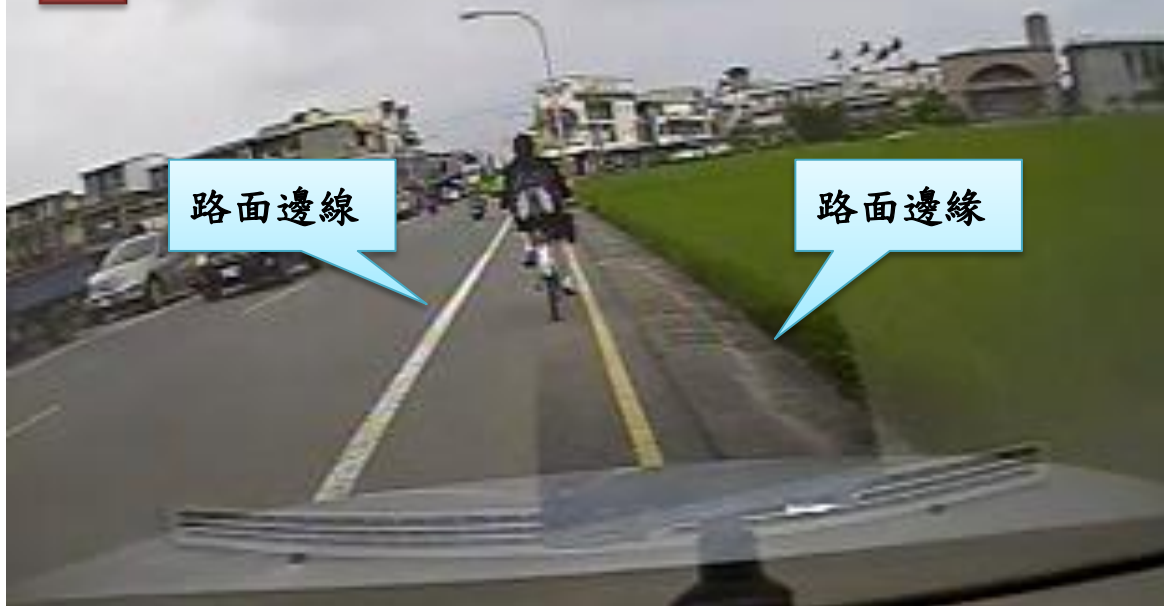


10. 轉至復興路二段，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



11. 復興路二段與台九線交叉路口，因路口較長，在考驗車通過中號誌轉為紅燈不予扣分。

12.



12. 於復興路二段進行路邊臨時停車科目；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者，扣 32 分【4-3】。

13.



13. 轉至中興路三段，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未禮讓行人依扣 32 分【6-3】。



14. 轉至中正路二段，依考驗項目【2】【3】交叉路口評分。



15. 轉至宜蘭監理站，停車至適當的位置完成道路駕駛考驗。

16. 依考驗規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交通法規之遵守】、【全程道路駕駛行駛】項目評分【4、5、6、7】。